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53,413,056.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 2023 年度分红及 2024 年中期分红等，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8,661,024.75 元；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2,624,267.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 2023 年度分红及 2024 年中期分红等，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7,357,379.78 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91,48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4,872,216.0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9,829,613.35 元（含 2024 年中期分红 4,957,397.28 元）；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本年度预计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的 37.1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29,613.35	24,787,018.11	19,829,621.4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13,056.23	78,447,059.49	75,739,208.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8,661,024.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7,357,379.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446,25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199,774.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4,446,252.8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9,829,613.35 元，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64,446,252.88 元，占 2022—2024 年

度年均净利润的 93.13%，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等因素，积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